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rj73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78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2年度「杜絕狂犬病—請
每年帶牠注射狂犬病疫苗」宣導海報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61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海報檔案已置於農業部檢疫署網頁狂犬病專區/宣導資料/文宣海報，可逕行下載列印使用或利用本海報標題LOGO、宣導內容進行各項衛教防疫推廣工作（如文宣、旗幟、布條等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9/07
換 09:36:31
章

